

# 好神騎機車險

讓您行車神氣揚揚

保障最完整，價格最超值

理賠最貼心，客戶最滿意

找神揚



神揚保代專屬方案

好神騎

保障超值投保便利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商品核准字號：106.12.07 富保業字第 1060002387 號函備查、106.05.08 富保業字第 1060000839 號函備查、103.08.06 富保業字第 1030001383 號函備查；  
104.06.2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106.05.26 富保業字第 1060000991 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查詢。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 02-22185218

## 商品內容



###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 第三人責任－傷害保險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對於超過強制險理賠範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

#### ◎ 第三人責任－財損保險

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損害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 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傷、殘廢或死亡時，對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1. 住院慰問金：住院超過三日以上，每人定額給付 5 千元。
2. 身故慰問金：每人定額給付五萬元。



###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傷或死亡時，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或其身體須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限額車對車碰撞保險

被保險機車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始負賠償之責，賠償金額最高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對造車輛肇事逃逸，但經憲警現場處理者亦負賠償之責。



###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汽機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殘廢、死亡最高 200 萬元，給付總額最高 220 萬。

※ 機車所有人應依法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未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再續保者，將處以新台幣 1,500 元至 3,000 元之罰鍰，未投保而肇事者處 6,000~30,000 元之罰鍰。

## 商品費率

承保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第三人責任 - 傷害保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第三人責任 - 財損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 萬	30 萬	5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 萬	5 萬	5 萬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限額)	2 萬	3 萬	5 萬
	每一人殘廢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1,815	2,252	3,037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2,108	2,594	3,448

車體險	承保項目	基本型 加值型 豪華型		
		限額車碰撞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1,400	1,599	1,716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1,400	1,599	1,716

強制險	承保項目		保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每一人殘廢 / 死亡		2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 (元)		424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元)		658	

備註：1. 保險金額上限 = 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 \* 75%。 2. 折舊率為 25%。



## 富路邦救機車服務

### 領先同業獨家推出！

免費享有與汽車同級之專業道路救援服務

1. 急修服務：送油、充氣等急修服務。
2. 拖吊服務：基本里程 20 公里內免費，超過每公里酌收 50 元。（詳細內容請至富邦產險官網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3. 服務範圍：僅限台灣本島。
4. 服務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5. 有效期限內免費享有一次急修及一次拖吊服務。

本服務須完成登錄才能使用，登錄方式如下：

請於完成投保五日後至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網站點選「馬路小天使」專區，按照畫面提示完成登錄。



1-DM0K0240-0

富邦產物機車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未依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保單號碼：強制險		號		任意險		號		舊單(證)：						
被保險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住所地址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E-MAIL								
要保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險期間					機車任意險保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強制險請打勾)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原始發照年月	製造年份	廠牌車型	排氣量	輕	重	型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乘載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c.c.	<input type="checkbox"/> 01 普通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02 輕型				
代號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計畫一(8006301)		計畫二(8006302)		計畫三(8006303)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3B31	第三人責任-傷害	每一人體傷/死亡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3B32	第三人責任-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 萬		30 萬		50 萬						
3B27	第三人責任-慰問金	每一人住院慰問金(超過 3 日)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每一人身故慰問金		5 萬		5 萬		5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 萬		5 萬		5 萬						
51A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50A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 萬		3 萬		5 萬						
		每一個人殘廢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輕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15		<input type="checkbox"/> 2,252		<input type="checkbox"/> 3,037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2,108		<input type="checkbox"/> 2,594		<input type="checkbox"/> 3,448							
0L	限額車碰車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 萬		2 萬		3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599		<input type="checkbox"/> 1,716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機車保費		424 元						
		每一個人殘廢/死亡		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保費		658 元						
強制險保費：			任意險保費：			總保費：			元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機車紀錄	勳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勳車照片：	張		
	行駛里程數：	公里		
	車身顏色：			
	受損部位：			
勳車人員簽名：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本聲明事項僅針對投保傷害險部分適用)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詳細廣告請上官網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index.htm> 查詢。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保經代簽署：\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證號：\_\_\_\_\_

從人因素	責任	車體	強制
賠款紀錄係數			
等級			
保費查詢序號			
關查查詢序號			
核定	核保	承辦	業務員簽名
			收件
出單序號：			
姓名：			
登錄字號：			

要保人： (投保險種：_____ )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自然人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重職業者，得複選。 註四：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五：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

1. 為個 (法) 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 (法) 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 (法) 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 (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 (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 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 (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 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B90C0211-0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險別, \*保險單(證)號碼, \*被保險人, \*繳款金額.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total amount: 授權明細如上,共 件,\*簽帳金額合計:NT\$

Form fields for cardholder information: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電話,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JCB, AE), \*信用卡卡號, 授權碼, \*信用卡有效日期.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3) 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4) 持卡人應依與發卡機構間約定之期限或金額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聲明: 與持卡人關係 本人 其他 (若勾選其他,敬請要保人於後簽名)

要保人簽名:

要保人聲明完全知悉與持卡人關係,並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名以示同意。(要保人與持卡人同者免簽)